

水利工程
建设监理
培训教材

SHUILI GONGCHENG JIANSHE
TOUZI KONGZHI

水利工程建设投资控制 (第二版)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 组织编写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水利部、中国科学院、国家海洋局

行业标准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投资控制

（第二版）

水利部、中国科学院、国家海洋局
水利部成都山地研究所
水利部成都水利科学研究所
水利部成都水利科学研究所
水利部成都水利科学研究所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北京

水利工程
建设
监理
培训
教材

水利工程建设投资控制 (第二版)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 组织编写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培训教材之一。本书共七章，主要内容包括绪论、建设项目投资控制基础知识、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阶段投资决策、设计阶段的投资控制、建设项目施工招标阶段的投资控制、施工阶段投资控制、竣工财务决算和项目后评价等。

本书既可作为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人员和其他有关部门技术管理人员的培训教材，也可作为大专院校相关专业师生的参考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水利工程建设投资控制 /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组织编写. — 2版. — 北京：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2010. 11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培训教材
ISBN 978-7-5084-8099-2

I. ①水… II. ①中… III. ①水利工程—基本建设投资—技术培训—教材 IV. ①TV51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224422号

书 名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培训教材 水利工程建设投资控制（第二版）
作 者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 组织编写
出版发行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D座 100038) 网址: www.waterpub.com.cn E-mail: sales@waterpub.com.cn 电话: (010) 68367658 (发行部)
经 售	北京科水图书销售中心 (零售) 电话: (010) 88383994、63202643、68545874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和相关出版物销售网点
排 版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微机排版中心
印 刷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规 格	184mm×260mm 16开本 13.75印张 318千字
版 次	2007年7月第1版 2010年11月第2版 2011年11月第11次印刷
印 数	29701—32700册
定 价	46.00元

凡购买我社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的，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培训教材

编 审 委 员 会

主 任 张 严 明

副 主 任 安 中 仁 李 文 义 聂 相 田

委 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 鹏 刘 英 杰 刘 秋 常 刘 喜 峰 安 中 仁

杨 耀 红 李 文 义 汪 伦 焰 张 严 明 季 祥 山

赵 慧 珍 聂 相 田 曹 兴 霖 翟 伟 锋 颜 廷 松

颜 彦

秘 书 颜 彦

序

(第二版)

为配合水利部转变行政职能，自2005年以来，中国水利工程协会开始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人员资格施行行业自律管理。五年多来，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行业人员在新的管理模式下得到了长足的发展。目前，在我国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水利建设进入新一轮高峰期的背景下，水利工程项目点多、面广、量大，建设任务艰巨，水利工程建设监理队伍又面临着新的挑战。随着水利工程建设监理队伍和规模不断壮大，如何提高工程建设监理人员专业技术水平、规范建设监理行为，是深化落实科学发展观、严格执行水利工程建设“三项制度”、保障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的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行业的实际需要，中国水利工程协会于2007年5月组织行业内有关专家编写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培训教材，在监理业务培训中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随着我国水利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的不断完善，该教材有些内容已不再适应新形势的需要，据此，中国水利工程协会于2010年6月组织相关作者对本套教材进行了修订。在修订过程中，尽量保持原教材的结构形式以及章节原貌，主要结合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和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方面的文件等，并根据本套教材在使用中发现的问题作了有针对性的修改。

相信修订后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培训教材更适用于水利行业工程建设监理的专业培训，也可作为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有关人员、水利工程建设参建单位技术人员的业务参考书。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

2010年10月28日

序

(第一版)

建设监理制度推行 20 多年来，在水利工程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取得了显著成绩。工程建设监理事业已引起全社会的广泛关注和重视，赢得了各级政府领导的普遍认可和支持。目前，我国已形成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的行业规模，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制度和法规体系，培养了一批水平较高的监理人才，积累了丰富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经验。实践证明，水利工程实行建设监理制度完全符合我国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

为了规范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活动，加强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的资质管理和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管理，水利部于 2006 年 11 月颁发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注册管理办法》。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完善，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行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监理行业必须适应这种新形势的要求，大力增强自身实力，提高自身素质，在水利工程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

随着我国政府职能的转变，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按水利部要求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人员实施行业自律管理。因此，为了提高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人员整体素质和建设监理水平，中国水利工程协会组织有关专家编写了一套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培训教材，作为举办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培训班的指定教材，也可以作为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有关人员、项目法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人员的业务参考书。本套教材也是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的主要参考书。

本套教材包括《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概论》、《水利工程建设合同管理》、《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控制》、《水利工程建设进度控制》和《水利工程建设投资控制》，共 5 册。

本套教材依据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水利工程协会行规，结合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的业务特点，系统地阐述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的理论、内容和方法，以及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所必需的基础知识。

编写本套教材时，虽经反复斟酌，仍难免有一些不妥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

2007 年 5 月 28 日

前 言

(第二版)

建设监理制是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体制改革的一项重大举措。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经过近 30 年的实践,正在向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方向深入发展。面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特殊性、复杂性以及对社会、经济影响的重要性,对从事工程建设监理人员的素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对所有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作的技术、经济、管理等人员进行系统的法律法规、监理理论和实践能力的培养,是一项重要的工作。

2007 年 5 月,中国水利工程协会组织编写了本套教材的第一版。本套教材共 5 个分册,出版后被广泛用于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人员的岗位培训中,培训效果较好。同时,许多专业院校也很重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方面的教育,选用本套教材作为相关的专业教材,以提高学生的实际工作能力。经过这几年的教学实践,很有成效。随着水利工程监理工作的深入和完善,随着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修订和健全,为了进一步提高水利工程监理方面的教学质量,及时完善充实相关的教学内容,中国水利工程协会于 2010 年初开始,再次组织相关作者和专家对本套教材进行修订。

本书是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培训系列教材之一。本次修订时本书共七章。在编写上,主要依据国家和水利部等有关部门颁发的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有关政策文件,结合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特点,本着理论联系实际,规范项目建设资金的使用,提高投资效益的原则,着重介绍了建设项目投资控制的基础知识和实际要求,对设计概算的编制结合《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水总[2002]116号)文件进行编写,对合同价的确定和变更及索赔费用的管理,从全新的角度,依据水利部 2010 年 2 月实施的《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进行阐述,使其更具有可操作性。对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依据《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规程》(SL 19—2008),进行了全面阐述。对建设项目后评价,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发改投资[2008]2959号)和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建设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水规计[2010]51号),以及《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后评价报告编制规程》进行了阐述,使其具有适用性。

本书由刘秋常、季祥山主编。其中，刘秋常编写第一章、第三章、第五章，季祥山编写第二章、第四章、第六章，李文义编写第七章。全书由聂相田主审。

本书编写中引用了所列参考文献中的某些内容，谨向文献的作者致以衷心的感谢！

受作者水平所限，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恳请批评指正。

编者

2010年6月30日

前 言

(第一版)

随着我国建设管理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以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建设管理正在逐步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项目建设投资管理也更加科学和规范，《水利工程建设投资控制》一书正是在这样的前提下，依据现行的法规和政策文件，在多期水利建设监理工程师培训教学的基础上，结合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特点，本着理论联系实际、规范项目建设资金的使用、提高投资效益的原则，着重介绍了水利工程项目投资控制的基础知识和实际要求，对设计概算的编制结合《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水总[2002] 116号）文件进行编写，对合同价的确定和变更及索赔费用的管理，从全新的角度进行阐述，使其更具有可操作性，是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的参考用书。

本书由刘秋常、陈书香担任主编，其中第一章、第三章、第五章、第七章由刘秋常编写，第二章、第四章、第六章由陈书香编写，全书由聂相田主审。

本书编写中引用了所列参考文献中的某些内容，谨向文献的作者致以衷心的感谢！

受作者水平所限，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恳请批评指正。

编 者

2007年5月27日

目 录

序 (第二版)	
序 (第一版)	
前言 (第二版)	
前言 (第一版)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投资与基本建设	1
第二节 建设项目投资与投资控制	6
思考题	19
第二章 建设项目投资控制基础知识	20
第一节 资金的时间价值理论	20
第二节 建设项目经济评价	32
第三节 不确定性分析与风险分析	51
第四节 方案经济比选	59
思考题	61
第三章 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阶段投资决策	63
第一节 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	63
第二节 项目资金筹措	68
思考题	72
第四章 设计阶段的投资控制	73
第一节 提高设计经济合理性的方法手段	73
第二节 水利工程概算编制	86
思考题	105
第五章 建设项目施工招标阶段的投资控制	106
第一节 施工合同价的形式	106
第二节 施工招标标底编制	112
第三节 工程量清单	114
思考题	121
第六章 施工阶段投资控制	122

第一节	资金使用计划的编制	122
第二节	工程计量与计价控制	126
第三节	工程款支付控制	136
第四节	合同价格调整	149
第五节	工程变更费用管理	156
第六节	索赔费用管理	159
第七节	投资偏差分析	167
	思考题	171
第七章	竣工财务决算和项目后评价	172
第一节	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172
第二节	项目后评价	178
	思考题	191
附录		192
附录一	复利系数表	192
附录二	财务评价基本报表	204
参考文献		208

第一章 绪 论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在建设领域推行以项目法人责任制、建设监理制和招标投标制等为主要内容的建设管理制度已初见成效，并将逐步规范化。建设项目投资控制正是在这一体制形成和发展过程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一门新兴的经济管理学科。

建设项目投资控制系统地论述了建设项目投资控制的理论，阐述了建设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投资控制的内容和任务，掌握这些理论知识，运用于建设项目管理，将使建设项目获得最佳的投资效益。

第一节 投资与基本建设

一、投资

(一) 投资的概念

投资一般是指经济主体为获取经济效益而垫付货币资金或其他资源用于某些事业的经济活动过程。

投资属于商品经济的范畴。投资活动作为一种经济活动，是随着社会化生产的产生、社会经济和生产力的发展而逐渐产生和发展的。在社会化大生产过程中，投资活动经历了一个发展、变更的过程，使得投资作为资本价值的垫付行为采取了不同形式。在资本主义发展初期，生产资料所有者与经营者尚未分离，投资者一般直接占有生产资料，因此，多采用直接投资的方式——经济主体将资金直接用于购建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形成实物资产，即生产资料，以生产出产品，体现为使用价值和价值。20世纪以来，由于社会生产力的高度发展，使得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相分离，股份制经济的出现和发展，大大加速了分离的过程。因此，目前投资的主要方式是间接投资，即投资者用资金去购买具有同等价值的金融商品，形成金融资产，这些金融商品主要指企业发行的股票和公司债券。随着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世界经济一体化步伐的加快，投资资金的流通已趋于国际化，投资主体通常为获取利润而投放资金于国内或国外，形成资金的国际大循环。

(二) 投资的种类

投资作为社会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过程中货币价值的长期垫付过程，是国家促进社会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基础，是进行社会再生产与扩大再生产的基本手段，是国家、企业或个人获取价值增值的重要途径。从不同的角度，按照不同的划分方法，投资可以分为以下几类。

1. 按投放途径或方式分

投资按其投放途径或方式，可分为直接投资和间接投资。直接投资是将资金直接投入投资项目，形成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投资。包括房地产投资，固定资产投资，生产存货投资，租赁、承包，实际经营投资，收藏品等实物投资。直接投资一般不经过金融中介，但需投资者亲自进行实物资产的经营管理。其特点是风险较小，而且流动性较差。

间接投资是指通过购买股票、债券及其他的特权票据所进行的投资，它形成证券金融资产，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信托投资、期货投资等。证券投资一般要通过金融中介，把资金由供方转给需方，因此它表现为使用权的转移，不需投资者从事实物资产的经营管理。其特点是流动性好，但风险较大。就社会整体而言，间接投资的重要作用是能够更广泛地聚集社会资金，用于社会化大生产，推动经济的发展。另外，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间接投资在我国迅速发展起来，资金占有和资金运用相分离日益成为资金运动中的一种十分重要的形式。

2. 按形成资产的性质分

投资按其形成资产的性质分，可分为固定资产投资和流动资产投资。固定资产投资是指用于购置和建造固定资产的投资。固定资产指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可供较长时间反复使用，使用年限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规定的限额以上，并在其使用过程中基本上不改变原有实物形态的劳动资料和物质资料。如建筑物、房屋、运输工具、机器设备、牲畜等。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是实现固定资产的再生产。固定资产再生产包含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所谓固定资产的简单再生产，是指在原有规模上进行的固定资产再生产；而在扩大的规模上进行的再生产，是固定资产的扩大再生产。固定资产投资按再生产的性质和计划管理的要求，包括基本建设投资、更新改造投资和其他固定资产投资。固定资产投资又可按用途的不同，分为生产性建设和非生产性建设。生产性建设指直接用于物质生产或直接为物质生产服务的建设投资，包括农、林、运输、邮电、商业、仓储及建筑业建设等投资。非生产性建设指用于非物质生产部门及用于满足人民物质文化生活需要的投资，包括卫生、体育、文化、教育、房地产、公用事业、金融、保险业等的投资。

流动资产投资即用于购置流动资产的投资。流动资产是指在企业的生产经营过程中经常改变其存在状态的资金运用项目，如工业企业的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银行存款和库存现金等。流动资产投资，按其内容主要包括储备资金、生产资金、产成品资金和货币资金等。

实施固定资产投资的同时，必须具备与其相配套的流动资金。两者之间客观上应有一个相对稳定的比例关系。一般来看，生产力水平和管理水平越高，流动资金占用的投资率愈小。

3. 按其时间长短分

投资按其时间长短分为长期投资和短期投资。

长短期的区分一般以一年为界。一年以上的投资称为长期投资，一年以下的称为短期投资。另有一种分法，是在长短期投资之间再划出一段时期，即1~5年或1~7年期限的投资，称为中期投资，5年或7年以上的投资，称为长期投资。

二、基本建设

(一) 基本建设概念

基本建设是指固定资产的建设，即是建筑、安装和购置固定资产的活动及其与之相关的工作。基本建设包括以下几方面工作。

1. 建筑安装工程

建筑安装工程是基本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工程建设通过勘测、设计、施工等生产性活动创造的建筑产品。本部分工作包括建筑工程和设备安装工程两个部分。建筑工程包括各种建筑物、构筑物、场地平整、道路、设备的基础等的建造工作。设备安装工程包括生产、动力、起重、运输、输配电等需要安装的各种机电设备的装配、安装、试车等工作。

2. 设备工器具的购置

设备工器具的购置是指由项目法人（或建设单位）为建设项目的需要向制造单位采购或自制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机电设备、工具、器具等的工作。

3. 其他基建工作

其他基建工作是指不属于上述两项的基建工作，如勘测、设计、科学试验、征地移民、水库清理、水土保持、施工队伍转移、生产准备等项工作。

“基本建设”一词引自前苏联，最早提出基本建设的概念是以大修理工程的对立形式——新企业建设而出现的。因为从 1925 年起，前苏联固定资产再生产的主要形式不再是恢复性质的大修理工程，而是新建设工程。给“建设”加上“基本”这个定语，是因为这里所指的建设主要是指固定资产投资，以区别于流动资产建设。前苏联最初提出的基本建设概念，是指固定资产的建设及其投资，其含义包括基本建设和更新改造两个部分。为了便于管理，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前苏联和我国计划部门把一部分不属于基本建设的内容（新企业首次购入属于低值易耗品范围内的工器具）引入基本建设，而把属于基本建设的更新改造（我国 1967 年以后）排斥在基本建设之外，但这并不妨碍从理论上对基本建设概念进行探讨，由于基本建设有固有的含义，既包括旧的固定资产更新，又包括固定资产的新增和扩大，这样，关于基本建设的概念可以理解为，把一部分积累和全部折旧转化为固定资产的经济活动过程都是基本建设。在这个概念里，转化包括“购置”和“建造”两条途径，它们所需要的资金，来源于折旧基金和积累基金。这个经济活动过程，不仅包括物资生产过程（建造）和流通过程（购置），也包括国家投资和物资分配过程，即它是由投资分配、基本建设生产和基本建设交换三个环节构成，其中投资分配是主导环节。因为没有投资分配，也就没有生产和交换活动；同时投资分配的量、质、结构，资源分配的平衡决定基本建设生产和交换的规模、质量和结构。

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基本建设投资分配是在国家宏观调控的前提下进行的。因此，在安排投资计划时，一定要使基建投资总需求和总供给相一致，也要使基本建设投资需求结构和供给结构相一致，坚持财政、金融、物资、外汇的四大平衡，不搞基建投资超分配。基本建设生产是将一定的物质，如材料、设备等通过建筑安装施工、运输保管等劳动转化为固定资产。基本建设生产消费量大、周期长，一经建成后很难返工，其生

产环节是基本建设的重要特征和内容。因此，搞基本建设应量力而行。基本建设交换是指购置的零星建筑材料和中间产品以及工程项目移交。交换环节最后完成，标志着基本建设一个运动过程结束。

通过基本建设，可以为国民经济各部门提供大量新增的固定资产和生产能力，为社会扩大再生产提供物质技术基础；通过基本建设，对现有企业进行更新和改造，可以用先进的技术装备武装国民经济各个部门，逐步实现国民经济现代化；通过基本建设，可以提供更多更好的物质文化生活和福利设施，丰富和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因此有计划地进行基本建设，对于促进国民经济稳步、健康、持续地发展，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战略意义。

（二）基本建设分类

为了加强基本建设管理，正确地评估和考核基本建设工作业绩，更好地控制和调节基本建设规模，对基本建设应采用不同的方法进行分类。

1. 按投资额构成分类

基本建设投资额是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基本建设工作量，它是反映基建规模、建设进度、比例关系、使用方向的综合性指标。投资额又有计划投资额和实际投资额之分，会计上核算的是按实际投资额。用实际投资额与计划投资额对比，可以考核计划投资额的完成情况。

按照投资额构成的不同工作内容，可分为建筑安装工程投资、设备工器具投资和其他基本建设投资三部分。

（1）建筑安装工程投资。建筑安装工程投资包括建筑工程投资和设备安装工程投资，这两部分投资必须兴工动料，通过施工活动才能实现。建筑安装工程投资是基本建设投资额的重要组成部分。

1) 建筑工程投资包括以下内容。

a. 各种房屋（如厂房、仓库、办公室、住宅、商店、学校、俱乐部、食堂、车库、招待所等）和构筑物（如烟囱、水塔、水池等）。列入建筑工程预算内的暖气、卫生、通风、照明、煤气等土建设备价值及其装饰工程，各种管道（如蒸汽、压缩空气、石油、给水及排水等管道）、电力、电信电缆导线的敷设工程投资。

b. 设备的基础、支柱、工作台、梯子等建筑工程，炼铁炉、炼焦炉、蒸汽炉等各种窑炉的砌筑工程及金属结构工程投资。

c. 为施工而进行的建筑场地布置，原有建筑物和障碍物的拆除、土地平整，设计中规定为施工而进行的工程地质勘探，以及工程完工后建筑场地的清理和绿化工作等投资。

d. 矿井开凿，露天矿剥离工作，石油天然气钻井工程（不包括矿山用生产费用进行的矿井、坑道的整理延伸与探矿工程），以及铁路、公路、桥梁工程投资。

e. 水利工程，如水库、堤坝、灌渠等工程投资。

f. 防空、地下建筑等特殊工程投资。

2) 设备安装工程投资包括以下内容：

a. 生产、动力、起重、运输、传动和医疗、实验等各种需要安装设备的装配、装置

工程，与设备相连的工作台、梯子、栏杆的装设工程，被安装设备的绝缘、防腐、保温、油漆等工程投资。

b. 为测定安装工程质量，对单体设备、系统设备进行单机试运行工作的投资。

(2) 设备工器具投资。设备工器具投资指购置或自制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的价值，以及新建单位和扩建单位的新建车间，按照设计和计划要求购置或自制的达不到固定资产标准的工具、器具的价值（不包括办公生活用家具、器具及为可行性研究购置的固定资产）。

工具、器具是指生产和维修用的工具，试验室、化验室用的计量、分析、保温、烘干用的各种仪器，机械厂翻砂用的模型、锻模、热处理箱、工具台等。

(3) 其他基本建设投资。其他基本建设投资指未纳入建筑安装工程投资和设备工器具投资的其他各项基本建设投资，包括如下内容。

1) 应直接计入交付使用财产价值的“其他投资”。如房屋、新建单位办公生活用家具器具购置费，为进行可行性研究购置的固定资产，基本畜禽、林木购置、饲养培育费等投资支出。

2) 应分摊计入交付使用财产价值的“待摊投资”。如项目法人（或建设单位）管理费、土地征用及迁移补偿费、勘察设计费、科学研究试验费、可行性研究费等，进口成套设备的建设单位还有国外设计及技术资料费、出国联络费、设备检验费、专利费、技术保密费、延期付款利息等投资支出。

3) 不计入交付使用财产价值的应转给其他单位的“转出投资”，如拨付其他单位基建投资、拨付地方建筑材料基建投资、支付施工企业技术装备费、参加统建住宅投资、商业网点费、供电补贴费等投资支出。

4) 不计入交付使用财产价值需要单独报请核销的“应核销投资”。如生产职工培训费、样机样品购置费、农业开荒费、施工机构迁移费、报废工程损失、取消项目可行性研究费等投资支出。

2. 按建设的总规模或总投资的大小分类

按建设的总规模或总投资的大小可分为：大型、中型及小型建设项目。

国家对工业建设项目和非工业建设项目的大、中、小型划分标准均有规定，各部委对所属专业建设项目的大、中、小型划分标准，也有相应的规定。需要时可查相应的规范。

3. 按项目的目标分类

按项目的目标，分为经营性项目和非经营性项目。经营性项目通过投资以实现所有者权益的市场价值最大化为目标，以投资牟利为行为趋向。绝大多数生产或流通领域的投资项目都属于这类项目。

非经营性项目不以追求营利为目标，其中包括本身就没有经营活动、没有收益的项目，如城市道路、路灯、公共绿化、航道疏浚、水利灌溉渠道、植树造林等项目，这类项目的投资一般由政府安排，营运资金也由政府支出。另外有的项目的产出直接为公众提供基本生活服务，本身有生产经营活动，有营业收入，但产品价格不由市场机制形成。在后一类项目中，有些能回收全部投资成本，项目有财务生存能力；有些不能回收全部投资成